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\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27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、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報名表各1份 (26873323\_1120127590\_1\_ATTACH1.pdf、26873323\_1120127590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及報名表」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組隊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文化局112年7月3日彰文戲字第11200072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音樂比賽簡章內容簡述如下

(一)比賽組別：國小及國中。

(二)比賽類組：分為南管合奏歌樂組、南管合奏器樂組、北管合奏歌樂組、北管合奏器樂組，共四組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表演廳。

(四)報名截止日：112年9月13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(五)比賽日期

1、初賽：112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複賽：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。



蘭雅國中 1120704



\*PIAA1126006147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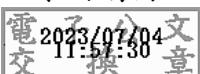
(六)獎勵名額：各組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。

- 1、特優：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、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 元。
- 2、優等：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、獎金1萬元。
- 3、甲等：平均分數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、獎金 5,000 元。
- 4、器樂組得獎者核發團體獎狀一紙，均不發給個人獎狀。歌舞組得獎者核發個人獎狀一紙。

(七)本競賽列入彰化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，積分採計依縣級競賽項目計算標準辦理。

三、簡章請至彰化縣文化局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p63qQr>) 查詢，如仍有疑問，請洽彰化縣文化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蔡小姐，聯絡電話 (04) 7510709轉1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 2023/07/04 11:51:30

